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張家榕

電話：(02)2383-5739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

受文者：緯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91203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年產銷履歷評選補助實施要點0302.docx、109附表0227.docx)

主旨：檢送「109年度產銷履歷評選補助實施要點」1份，並請依

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府週知所轄養殖漁民或漁民(業)團體，依限於109年3月25日前，將評選補助申請表送貴府彙辦。
- 二、請貴府受理及彙整所轄養殖漁民或漁民(業)團體申請案件，並於109年4月1日前送本署核辦。
- 三、旨揭實施要點及109年產銷履歷補助申請表格式，公布於本署網站(<http://www.fa.gov.tw/>)首頁/資訊公告/公告資訊路徑項下。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含附件)、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含附件)、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含附件)、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含附件)、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含附件)、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含附件)、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含附件)、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含附件)、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含附件)、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含附件)、高雄市永安區漁會(含附件)、基隆區漁會(含附件)、蘇澳區漁會(含附件)、頭城區漁會(含附件)、貢寮區漁會

(含附件)、瑞芳區漁會(含附件)、萬里區漁會(含附件)、金山區漁會(含附件)、淡水區漁會(含附件)、桃園區漁會(含附件)、中壢區漁會(含附件)、新竹區漁會(含附件)、南龍區漁會(含附件)、通苑區漁會(含附件)、臺中區漁會(含附件)、日月潭區漁會(含附件)、彰化區漁會(含附件)、雲林區漁會(含附件)、嘉義區漁會(含附件)、南縣區漁會(含附件)、南市區漁會(含附件)、興達港區漁會(含附件)、梓官區漁會(含附件)、林園區漁會(含附件)、東港區漁會(含附件)、琉球區漁會(含附件)、林邊區漁會(含附件)、枋寮區漁會(含附件)、恆春區漁會(含附件)、臺東區漁會(含附件)、新港區漁會(含附件)、綠島區漁會(含附件)、花蓮區漁會(含附件)、澎湖區漁會(含附件)、高雄區漁會(含附件)、小港區漁會(含附件)、金門區漁會(含附件)、馬祖區漁會(含附件)、彌陀區漁會(含附件)、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含附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含附件)、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含附件)、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好美里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含附件)、台灣甲魚養殖協會(含附件)、臺南甲魚養殖協會(含附件)、台灣鯛協會(含附件)、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含附件)、本署養殖漁業組

電 2930/0304 文
交 13:48:08 換 章

109 年度「產銷履歷評選補助實施要點」

一、 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二、 計畫目標

為持續推動產銷履歷相關驗證工作，對於本年度新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或持續推動者(養殖個別戶、集團戶、加工廠)，擇優給予補助，以發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三、 補助對象

(一)新申請或重新評鑑戶：指本年度新申請或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再取得驗證之業者，包含養殖個別戶、加工廠及集團戶。

(二)追蹤查驗戶：指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業者，且於本年度持續進行追蹤查驗之養殖個別戶、集團戶及加工廠。

(三)輔導團體：輔導團體係指有意願擔任所轄產銷履歷驗證之聯繫及服務窗口漁民(業)團體。

本要點所稱養殖個別戶，係指可提供合法養殖漁業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魚塭及地籍編號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營證明文件等(以上條件符合一項以上即可)之養殖水產品經營業者；加工廠係指具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之加工廠；集團戶係指轄區內至少 10 位養殖水產品經營業者，或 2 位以上且其 2 位總魚塭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集團。

四、 申請及檢附文件

欲申請水產品產銷履歷相關驗證補助及輔導團體者，應依 109 年度「產銷履歷評選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各身份別，填列 109 年度產銷履歷新申請或重新評鑑戶評選補助申請表(實施要點附表一)、109 年度產銷履歷追蹤查驗戶補助申請表(實施要點附表二)或 109 年度產銷履歷輔導團體申請表(實施要點附表三)，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魚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登記，經彙整後送漁業署，再由漁業署將文件彙整後請「財團

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養殖基金會)，辦理評選相關事宜：

(一) 產銷履歷新申請或重新評鑑戶(包含養殖個別戶、加工廠、集團戶)：

1. 109 年度產銷履歷評選補助申請表(業者)(實施要點附表一)。
2. 養殖個別戶應檢附合法養殖漁業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用地符合作養殖使用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營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集團戶應檢附合法登記之漁民(業)團體證明或公司登記文件、合法養殖漁業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用地符合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營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加工廠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以上資料需為有效期限內，可附影本但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3. 養殖場、初級處理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4. 養殖個別戶、加工廠或集團戶過去參與產銷履歷制度之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劃。
5. 參與放養量申(查)報相關證明文件。
6. 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需於本要點生效起 6 個月內)。
7.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實施要點附表五)。
8. 應公開受補助資料同意書(實施要點附表六-機關團體或附表七-個人)。

(二) 產銷履歷追蹤查驗戶(包含養殖個別戶、加工廠、集團戶)：

1. 109 年度產銷履歷追蹤查驗戶補助申請表(實施要點附表二)。
2. 產銷履歷證書影本。
3.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實施要點附表五)
4. 應公開受補助資料同意書(實施要點附表六-機關團體或附表七-個人)。

(三) 輔導團體：

1. 109 年度產銷履歷輔導團體申請表(實施要點附表三)。

2. 參與產銷履歷制度相關實績附件。

3. 應公開受補助資料同意書(實施要點附表六-機關團體)。

上述各申請表之格式，請至 <http://www.fa.gov.tw/>「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頁資料下載」擷取，或向養殖基金會、各地之漁民(業)團體索取填報。

五、評選方式

(一)本評選將由本署邀請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等共 5 人，組成評選小組。

(二)評選小組依 109 年「產銷履歷評選補助實施要點」評選標準(實施要點附表四)進行評選。

(三)本署依前揭評選結果並採序位法，決定補助優先順序名單。

六、補助方式

(一)本年度獲選之新申請業者或重新評鑑者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後，養殖個別戶及加工廠每戶補助金額上限為 5 萬元，不足部分由業者負擔；集團戶補助金額上限為補助 14 萬 4 仟元，不足部分由業者負擔；合計補助 265 戶(養殖個別戶及加工廠計 260 戶、集團戶 5 戶)。

(二)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並通過本年度追蹤查驗：養殖個別戶、加工廠及集團戶補助金額如下，個人戶及加工廠補助金額上限為 1 萬 7 仟元，集團戶補助金額上限為 4 萬 9 仟元，不足部分由業者負擔。

(三)輔導團體(17 處以上)：原則以每處補助經費 19 萬元，屆時將依實際輔導規模、產業需求及計畫核定金額進行調整。以上費用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經費處理手冊核實報支。

為配合政策擴大辦理產銷履歷制度，以及鼓勵養殖戶投入產銷履歷，對於本年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業者暫定上列補助金額及戶數，屆時將依本年度計畫實際核定金額進行調整。

七、申請期限

受理申請日為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5 日止(依各縣市政府收件戳記及日期為主)。

八、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 (一)單位名稱或負責人姓名，應與未來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一致。
- (二)本補助每人/單位以申請一次為限，增項、重覆或超出部分不予以補助。
- (三)經查若養殖場之負責人其一等親及配偶同時申請相同地籍編號或魚塭編號區域，將依評選分數較高者優先納入補助，若分數相同時，則依申請面積較大者為優先。
- (四)申請人應依規定檢附其相關資料，並於公布期限內向魚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登記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縣(市)政府亦可指定或推薦地方漁(民)業產業團體彙送資料。
- (五)前述之產銷履歷新申請或重新評鑑之養殖個別戶、加工廠及集團戶，經評選確定獲得產銷履歷補助資格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後，才能獲得補助；產銷履歷追蹤查驗戶則需通過產銷履歷追蹤查驗後才能獲得補助。
- (六)本補助實施要點補助名額將依計畫實際核定金額進行調整。
- (七)依本要點完成評選後，補助名單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文通知各縣市政府及漁民(業)團體，並公布於漁業署網站上(<http://www.fa.gov.tw/>)，請列入補助名單之業者依程序完成產銷履歷驗證後，檢據產銷履歷證書影本、驗證費用收據(發票)正本及帳戶影本向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申請補助款。
- (八)經查申請單位/負責人及其一等親或配偶曾有冒用或仿冒產銷履歷標章，涉及刑法等相關法規追究相關責任之情事者，不得補助。

「產銷履歷評選補助實施要點」補助流程

